



## 日本行政法最新发展研讨会（上）

盐野宏

### 日本行政法最新发展研讨会（上）

作者: 盐野宏

主席: 李鸿禧教授

主讲人: 盐野宏教授

口译人: 蔡茂寅副教授

盐野宏教授是日本知名的行政法学专家，自二次大战以来，对日本行政法的演绎有莫大的影响。今年4、5月间应国立中兴大学之邀，来台演讲近年来日本行政法的发展。从「日本国宪法」的制订、日本行政法的变革，到「行政程序法」、「信息公开法」对今后行政法的影响... 等议题，让大家对与我国邻近的日本近代行政法的发展有非常深入的了解。

本文系4月30日于国立台湾大学举行之「日本行政法最新发展研讨会」座谈内容，为台湾大学法律系蔡茂寅副教授口译提供。「高点律师司法官班」荣幸能赞助此学术活动，并获蔡副教授同意授权刊载本文，以嘉惠读者，特此致谢！

主席: 许院长，林主任，各位贵宾，各位法学界的同僚。今天我们很高兴邀请盐野宏教授来演讲。首先，我们先请法学院的许院长说几句话。

许院长: 我谨代表台湾大学法学院欢迎前东京大学行政法学的教授盐野宏教授到台大法学院来演讲。在一九六〇年代我们曾同事过。现在我们热烈地鼓掌欢迎他。

主席: 今天我们能够邀请到前东京大学行政法教授，现任教于成蹊大学的盐野宏教授到这里演讲，我们感到很荣幸。他千里迢迢到这里来为我们作宝贵的演讲，我们也感到非常的感谢。由于盐野教授从一九六〇年代开始跟台湾现在的法学界有特别的因缘关系，和一般的日本教授不同，我想有必要稍微加以说

明。盐野教授从一九六〇年代就活跃于东京大学，今天在台湾留日的法学教授，或者和教授为同学，或者是朋友，有些人则是上过他的课。他或多或少对台湾的留学生给予很多友情上、教学上、待人接物、为人处世的各种学术和为人经验，我们非常地感谢盐野教授。从早期已经去世的杨日然教授、林文雄教授、我、或者是丘联恭教授，都和他有一些来往。还有外界的赖浩敏律师，政治系的古登美教授，我们的法学院院长许介麟教授，都是东大的师生。甚至年轻一辈的，包括陈秀峰、刘志鹏律师，或者是现在在台大教书的许志雄教授，在外地教书的张正修教授，以及其它很多人，都或多或少受过他行政法学的影 响。今天在座的蔡茂寅教授，也是受盐野教授的影响很大。如果从日本的层面来讲，日本战前大概都是移植继受德国的行政法，就是我们常讲的OttoMayer的思想和制度。到二次大战之后，或许是因为被美国占领的关系，日本人同时自我省悟，他们开始移植美国的行政法。这是一种非常困难的插枝移植，如何从德国的行政法与行政制度，透过美国的独立规制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然后转到现在的行政审议委员会；这种变化是十分难的。在这么一个困难的环境当中，这么一个行政法一再变化、插枝、移植的困难环境中，就好象是一片行政法的荒原上，却常常可以闻到一股盐巴的香味，这种盐巴对日本行政法，阻止行政观念的腐化，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就像在原野当中，扩散这种盐巴的香味，这就是盐野宏教授扮演的一个角色。今天我们能够请到他来，谨代表法学院再向他致一次谢意，同时对于今天我们有大法官、考试委员、各方面的长官以及社会上很有地位的学者，也来参与此会，我在此也代表法学院向各位贵宾道谢。同时也介绍各位，请各位听这场演讲。谢谢大家。

盐野宏教授（蔡茂寅副教授口译）：

翁大法官、许院长还有主持人李教授以及今天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各位贵宾大家好，今天非常荣幸到台湾大学来就日本行政法最近的发展，为各位作一个粗浅的报告。能在世界上非常有名的台湾大学报告，我个人觉得非常的荣幸。

就如刚才在介绍里所提到的一样，我个人到台湾来访问这是第一次。虽然是第一次到台湾来访问，但参加这次研讨会的贵宾中，有很多是我的旧友，有很多以前在东京大学法学院的时候就是旧识，这其中特别是翁岳生大法官，他在年龄上虽少我一岁，但在很多学问方面都有跟他讨教的机会。今天到贵校演讲，对我个人而言虽是初次经验，感觉却十分亲切，并不像第一次来这里演讲的感觉。

我今天要跟各位简单报告的题目是「日本行政法最近之发展」。就如同刚刚李鸿禧教授在介绍中已很适当的为各位作说明一般，日本行政法的发展与日本行政法所处的状况。刚刚李教授所提到过去战前受到德国法的影响，战后受到美国法的影响，一方面是因为盟军占领的关系，一方面也是因为日本国民自己本身的觉悟，有很多制度上的改变，例如说在战后导入所谓的「独立管制委员会」，以致到后来有更多的「审议会」制度，刚刚李教授于前面已有很适当的说明。我在日本，特别就今天的讲题制作了书面资料，若的我口头报告的内容与书面资料有不同之处，我也会适当的跟各位作说明。因为只能用日语跟各位作报告，敬请各位原谅。

接着我们先从在日本行政法发展上，具有非常重要地位的日本国宪法的制订，来开始我今天简单的演讲。

我个人大约在三十一年前写助教（手）论文时，曾就OttoMayer的行政法学构造写了一篇助教（手）论文而出版，当时我对OttoMayer的名言，亦即所谓「宪法死灭，行政法长存」这个命题的妥当性，深深觉得疑惑。过了三十年后的今日，我对这个命题的妥当性，仍觉得有值得探讨的地方。

以下请参照书面资料第一页第二段后半所提到日本国宪法的制订与刚才所提到「宪法死灭、行政法长存」命题妥当性之间的关系。

同样的情况，各种具体的行政法之中也可以看到各种情况，也就是说向来广泛担保行政处分内容能以权力方式执行之行政执行法被废止之后，并未制订取代该法之统一的行政执行法，而仅止于制订有关行政上可代替性之作为义务的行政代执行法。而且自从明治宪法时代以来，日本就没有规范有关警察权发动的一般授权条款的一般警察法律，虽然曾制订出版法等个别的警察法令来当作授权的依据，不过其大多数都已经废止。一九四八年虽然重新制订有关警察职务行为的一般法（警察官职务执行法），这是严格限定警察权力活动的法律。以下如果和书面内容没有不同之处，就请各位参照书面内容，于此不再一一作翻译。

日本行政法战后的转变，正如同李教授刚才所提到的一般，以美国的独立管制委员会为本的行政委员会，设立得非常多。这种情形也显示日本行政法由大陆法趋向英美法的巨大转变。

以下我要对「行政事件诉讼法」与「行政不服审查法」的制订加以简单的探讨。（蔡教授附加：我这里要说明的是「行政事件诉讼法」跟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并非完全相同，因为我国的行政诉讼法是由行政法院审理；日本的行政事件是由普通法院审理，因此法条上用的字眼是「行政事件诉讼法」，而非相当于我国的「行政诉讼法」。

另外这里的「行政不服审查法」约略相当于我国的「诉愿法」。不过日本战前虽用「诉愿法」这个名词，但战后是用「行政不服审查法」这个名称。）

战后日本虽然有很多行政委员会的设立，不过在一九五二年的「政令谘问委员会」之后所进行的行政改革，其结果使得当时所设立的行政委员会有很多不是被废止就是被「审议会化」。我个人目前担任日本「电波管理审议委员会」的委员长，这是模仿美国的F.C.C制度而来，虽然名称叫做「审议会」，并非完全从事审议会的工作，像这种事后行政不服审查，类似于诉愿的准司法行政的功能，仍可以行使。

这种委员会的委员不是采外聘委员的兼任委员制度，在日本这种放送（广电、广播）的管制并不像欧洲或美国这么样的严格，比较上日本的广电、广播管制比较自由，属于比较自由放任的方式。

因为对这个电波管理审议委员会的说明，如要针对其内部进一步说明，可能要花的时间过多，因此我在这里就先到此为止。接着我想对一九五〇年制订的「行政诉讼特例法」就第二页以下作进一步的说明。

就日本的行政救济制度，象征性的存在乃是「行政事件诉讼法」、「行政不服审查法」，这在第二页的下方与第三页的上方以下，这些我就不再重复，以下对这两法律较重要的地方来对各位作报告。

就「宪法死灭、行政法长存」这个OttoMayer所提出的命题，在日本也不能说它完全错误，在这里，除了书面上我们所拥有的资料外，刚才教授也有提到，在战前日本最具代表性的行政法学者-美浓部达吉及战后最具代表性的行政法学者田中二郎，两者的行政法体系在战前战后这中间竟存在着相当高程度的类似性或近似性。从这里也可以来反证我们刚刚说的命题在日本并不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命题。

虽然我刚刚所提到的这种情况，不过就如同论文第三部份日本行政法之变革所提到的，日本行政法在战前、战后也有很大的改变。

以下就日本行政法的变革作说明，在中文书面资料的第三页的下面的倒数第二段的地方。

这种变革最象征性的就是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法的制订。以下就此二法律为何意味着行政法的变革与此两法律之具体内容为如何，来为大家说明。

在正式进入报告日本行政法的变革之前，有一个前提性的问题，也就是日本行政模式（style）的问题，我在这里要先说明。以下就对日本行政模式的特征分成五点来说明。所谓的行政模式是指行政机关就它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在遂行行政时实际上应有的态样。以上就是我所指的行政模式，分成五点跟大家说明：

我曾经跟德国的Bachof教授在杜宾根大学就行政模式这件事有过议论。第一点提到的日本行政模式的特征首先是在地方所提到的行政指导的活用或是一种较温和、非强权式手段的活用。

日本行政模式的第二点特征跟行政指导最密切相关的是行政机关在作成行政决定的时候通常会跟行政决定的相对人达成一定的合意或得到其理解之后才实行行政。即使行政指导只是个单方面的行为，仍会留下一个给行政决定相对人交涉的余地或者这种行政决定的作成通常是基于交涉的结果。

第三点的特征提到，因为日本的行政模式通常采取较温和的手段，非权力行政的手段较多，因此事前既然通常得到理解或事后同意，因此纷争进入法院，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解决的情况就比较少。在日本这种行政诉讼案件，跟台湾比起来，数量上也是相对比较少的。

第四点的特征因此就提到说，既然日本的行政模式是如此，不免形成行政机关意思决定过程常有不明确的情况，这不单是对局外人如此，对相对人同样是存在的。在最近的山一证券公司事件里可获得一些证据。例如山一证券公司跟日本的大藏省之间，究竟大藏省有没有对山一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指导？山一证券公司所谓的部外帐务处理情况，究竟财政部有无对之进行行政指导？在大藏省与山一证券公司两方面的说词并不一致。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行政指导这个行政决定过程的不明却是很明显的存在。

以下这在书面中没有提到，要向各位报告的是，日本的行政模式或行政手法，事实上在日本存在有批判性的见解存在。但在日本提出批判性的见解常会受到相当多的攻击，有时会被认为是所谓的「非国民」。站在国民的立场是拥护自己国家的行政模式，因此我在日本若要提出批判的见解的话，我也觉得在心理上有若干的强制。

不过今天既然来到贵宝地，那我就从提供信息的观点，来为大家进行简单的报告。就刚才所提到的日本行政模式或行政手法，是类似于一种护送船团的方式，好象是一群船在运送物品时，中间是船团，

其它有各种护卫舰或战舰或浅水艇等。

日本行政模式通常采取这种模式，真正要通过的是中间的部份，在外面专门从事攻击防御的作用。刚才所提到的这种护送或护卫船团的模式，就内容而言，被保护的部份，如有一艘沉没的话，从整体看起来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因此日本拿来比喻的话，日本行政模式是由官僚所支配的某一、特殊的产业界里，尽可能地让大家一起成长与前进，而不要让跟不上的落伍者，比如说刚才提到的日本金融界的事情，事实上在日本有很多银行跟信用合作社，体质健全的固然有之，体质不健全、财政状况不佳的亦为数不少，日本行政官僚的处理方式是尽量不要让那些体质不健全或财政状况不佳的金融业者有倒闭或破产的情事发生。一旦发生，则尽量使其合并，让体质较健全的其它金融产业能够护卫较虚弱的金融产业。就最近山一证券公司事件可以看得出来，刚刚所提到的护卫船团的行政模式，在今后就不能像过去那样发挥它的功能。如果类此事件发生在十年前的话，则主管机关的官僚会被认为作为一个官僚，是一个不好的官僚，是一个不适任的官僚。这件事情我们一方面可以来论证说今后日本行政模式的发展究竟如何的困难，另一方面若是要批判别人固然不难，但要发展出另一套行政模式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接着我们回到本题第五个特征所提到，在日本行政模式这里，我个人认为不能一概把它批评为一前近代的产物或是父权主义的表现，固然有它不好地方，但亦有它好的地方，甚至个人以为行政指导究竟是不是日本所特有的产物，仍有商榷的余地。今年三月的时候，曾经跟德国的学者就环境法有过交换意见的机会，在这交换意见的过程当中，其中有一位德国学者认为日本行政程序法里规定的行政指导的程序，从法治主义的观点来说是逸脱出法治主义的范畴，换句话说是一种比较批判性的见解。另外一方面，也有另外一位德国学者认为在德国的建筑法里头也有类似日本行政指导的规定。因此我个人在这里也可以说行政指导很难说一定是日本特有的产物。今天我也非常有兴趣就台湾的情形，其行政指导究竟存不存在？如果有的话，其实际内容、法律上规制的情况如何的问题，来求教于各位。

就日本行政模式变革的要因在书面资料第五页以下，请各位参照。就内容我们很简单的提到的话，对日本行政模式的批判见解汇聚成对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法立法的要求。日本公法学界的力量并不像台湾一样，那么具决定性的影响力，最终行政程序法的制订与信息公开法法案的提出，最先提出的是公法学界，但真正促成立法成功的，就行政程序法而言是日本的产业界，就信息公开法而言，是由大众传播界促成其立法成功。因此从此观点来看，我个人对台湾学界的力量据说如此的大，感到非常有兴趣，想要一探究竟。

以下就罗马数字第四个部份，日本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法的特色加以说明。方才提到虽然提倡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法最先是由日本公法学界所提倡，不过由它的立法过程来看，促成它立法成功的应该是行政改革过程的产物。就行政程序法的行政处分这部份而言，规定为依申请所为之处分程序跟不利益。处分程序中有跟各国行政程序相通的事项。此外，为矫正日本行政程序不够透明的情况，另外也作其它的规定要矫正日本行政模式的缺漏，比如说就报备程序而言，是采到达主义；就行政指导而言，设有文书主义，必须要用书面的方式来进行行政指导的这样的规定。

我现在手头上向各位介绍的是日本的经团连（类似我国工商总会经济团体联合会）所印行的宣传，有关日本行政程序法的一个小册子，从产业界愿意印这种小册子来宣传日本行政程序法，也可以反证日本行政程序法的制订绝非单纯是学界的意愿，更是因为与产业界的需要意愿密切结合，才能顺利的立法。

刚刚所提到的所印的宣传小册子里，在理论上行政程序法重要的地方在于行政机关作成不利益行政处分（侵害处分或侵益处分）时应经由什么样的程序，这些学界比较关心的重点，反而不是这本小册子宣传的重点，这里面宣传的重点例如许可跟认可的程序愈来愈简易化，以及行政指导采取书面主义或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干涉、介入的层面愈来愈少，换句话说经团连所印行的宣传小册子里面，是站在替产业界利益说话的观点所做的宣传。

以下的说明在书面资料第六页下半，这里提到从行政法学的观点来看德国的行政程序法与台湾的行政程序法草案，不仅单从程序的部份为规定，相反的也有从实体部份为规定，比如说就行政处分的效力、瑕疵、附款，公法契约等等有很多的规定，在日本虽然也有学者意识到这个问题，但并未引起那么强烈的关心，因为假设如此的话，在制订行政程序法的过程当中必然要耗费许多的时日来讨论这样的问题，且行政过程是一个可变的过程，如果将旧有体系目前所发展出来的行政法总论部份的理论单纯的将它法典化，是否适当，我个人看法也并非毫无疑问。

最后提到日本行政程序法是日本一个放松管制（deregulation）潮流下的产物，因此从大陆法的观点来看，日本的行政程序法与大陆法系的行政程序法的确有相当多的不同之处，它的出发点并非完全相同。

以下在中文书面资料第七页的上半这里，提到信息公开法的制订对日本行政模式的影响可以说跟行政程序法相当，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之所以认为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原因是因为制订信息公开法根据之一，从英美而来的（accountability）善尽说明义务概念是它制订的最重要的基础，截至目前为止，日本官民双方并没有明确意识到，因此信息公开法的制订，在意义上对日本行政模式而言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变革，甚至会带来革命性的改变。

就信息公开法的制订，书面上说没有，各国的情况而言，最先着手编撰的是北欧国家，尤其是瑞典，在相当早的时候就制订有信息公开法，美国也在它的A.P.A行政程序法里面，另外再制订信息自由法，除了这些之外，澳、纽这些国家也曾经制订。就亚洲国家而言，最早获得成果的是韩国，去年它的信息公开法就已经立法完成，不过还要再过两年才正式实行。另外在欧洲，法国已经制订的信息公开法，英国虽然还没有完成制订的过程，不过现在的内阁已经把它预定为法案，也已经发行了信息公开法白皮书。

日本信息公开法基本的理念与架构方面，在中文资料第七页下半段有说明，简单的说，它分为公开或不公开的决定，不论是情报公开或不公开，在法律性质定位为一种行政处分，因此在行政程序法早就已经制订完成，在这意义上，行政程序法所谓依申请所为处分之程序性规定，就这点而言，在时间上可谓相当的恰当。在事后救济程序方面，信息公开法里面特别设置有类似诉愿的程序，不过并不是采用所谓诉愿前置主义，而是诉愿或行政事件诉讼可采选择的方式。另外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他不采取所谓in-camera（不公开）的方式，因为会抵触宪法上审判须公开的规定。

以下对日本信息公开法的立法时程稍作说明，在书面资料里并未提到。据本月二十八号的新闻报导的叙述，在二十八号当天，日本国会曾有三个有关信息公开法的提案，一个是由内阁所提的，是为政府

案，另外一个就是议员立法的信息公开法草案，除了上述之外，另外还有共产党所提出来的一个信息公开法草案，也就是说目前在国会三个信息公开法草案，桥本首相曾宣言希望在本会期完成信息公开法的立法。信息公开法立法能不能如期完成，牵涉到外在环境的问题，换句话说，客观上在目前国会审议中的法案最重要的有中央行政机关的改革法案、金融改革法案及财政构造改革法案等，这些政治争议性、重要性要更高的法案，跟这些法案比较起来，信息公开法的法案，就政治上来讲，它的重要性似乎没有那么高，就是因为如此，是不是能在本会期如期完成立法，似乎难以预料。

不过就政府的立场而言，也不敢冒天下之大不讳，去撤回该草案，因此将来信息公开法会不会立法通过或是否在这一会期完成立法，事实上是非常难以预料的事情。

接着是对书面资料第八页罗马数字第五的部份，有关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法对今后行政法的影响来进行说明。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法对行政法的一般理论，尤其是行政行为论的影响，会受到许多的瞩目，举个例子来说，行政程序法因为没有使用「受理」这个概念，这种规定方式是否会对将来的行政行为方式、分类，特别是准法律行为的行政行为的的概念产生不利的影响，值得注意与观察。

一般而言在日本传统对行政行为的分类是把受理跟通知、确认公证并列作为一种准法律行为的行政行为，则「受理」在行政程序法中是不是对这种传统分类方式会有影响，应值得注意。

就这些行政程序法、信息公开法对行政法一般理论所生的影响，除了这些之外，目前既有法律的修改，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这在书面资料第八页以下有作说明，简单的来说，比如目前行政不服审查法所定的程序较行政程序法所定的不利益处分的程序要来得更为简略，因此以后要如何寻求其统一性、一贯性，这个问题必须要注意。另外比如说在信息公开法制订过程中也发生所谓的审判管辖的问题，照行政事件诉讼法的规定，管辖法院是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法院，如果行政事件诉讼法的这个规定没有作修正的话，那么日后对于国家的信息公开的请求，提起诉讼的话势必一一要到东京去，这种情况对于地方的人民是否有造成极大的不便，是否有修改行政事件诉讼法的必要，有必要值得去考虑。

主席：

现在开始我们大概还有三十五分钟的时间，我想最后我们可能必须留有十分钟的时间让盐野教授作答，所以我们总共大概有二十分钟的时间发问，每一个人的发问不要超过三种樱堂 满诤梢蕴嫫颀欠 耄 衷诤 挤(0)省?/DIV>

人士1：

刚才盐野教授的书面中提到，日本正在草拟公务员伦理法，现在台湾的公务员伦理很糟糕，日本是不是也发生问题？现在草拟中的公务员伦理法的内容如何，可否说明一下？

盐野教授：

就第一点而言，日本公务员是否也出了什么样的问题？事实上就日本目前的公务员有几件刑事案件是关于受贿、收贿的问题，已经被起诉当中，这个问题到底它的成因如何，有一说是认为是不是以前检察官本来应该把它当作问题而过去不把它当作问题，不过在最近过去可以把它忽视的问题，因客观的情事，使得它渐渐的不能再忽视这个问题，不管是整个社会的变化或者这种情况愈来愈严重，使得检察机关不能够像过去一样不再介入这种情况，以下还会再作说明。

刚刚所提到的检察官认为目前公务员所发生的有关公务员伦理的情况，之所以不能再忽视，有某些事件并不是我们一般所意识到的受贿、收贿的情形，而只是有某种程度的金钱收受，比如说有过行政官员接受招待，这种招待并不是完全相当于受贿，而是在接受招待的过程当中，可能把本来不应该泄漏的机密，泄漏给招待者一方等类似这样的情事。

接续刚刚的说明，过去官民一体，比较高级的官僚，跟民间产业界一起吃饭、见面，交换政府的信息或事件的看法，在日本过去并不必然被认为是不好的事情或是犯罪。他跟贿赂之间有相当的距离，在最近的情况是警察机关认为这种情况似乎难以坐视。不过从成因上来看，到底是警察机关认为不能坐视，而加以揭发、起诉，才引起大众传播媒介的大幅报导，或者是因为大众传播媒介就这种行政决定过程不透明而加以大幅报导造成客观的情势，使得检察官不能够不公正地来处理，就这一点成因的因果关系并不是十分的明确。

来到台湾之前我所看到的统计数字是在大藏省超过一百人以上的官僚受到惩戒，惩戒的真正原因并不是因为收受贿赂，因为收受贿赂而被起诉的只有数人而已，大部份的情况是接受了在过去本来不应该发生问题的过度招待，以前认为没有问题的事情现在认为有问题，因此造成超过一百人以上的大藏省官员遭到惩戒，这些被惩戒的官员认为早知道这样会被惩戒的话，不去喝这个酒就没事了，过去喝这个酒没事，为什么现在喝这个酒就有事呢！照目前的情况来看，依社会上一般观念来看的话，即使接受了过度的招待，只要在招待的过程中没有泄漏情报或其它犯罪、违法失职的情事的话，这在目前的公务员法制中并不认为是贿赂，即使有超过社会上一般所能容忍程度的过度招待，只要不涉及贿赂或情报的泄漏，不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或惩戒对象。这种问题状况来看的话，到目前为止的公务员伦理有关规定显然还不够严密，因此是不是要制订比较严格的公务员伦理法案，就这些事情一并加以规范，就成为问题。

就刚刚所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日本公务员伦理法案的内容的问题，因为这次到贵国来报告的内容没有包括这一部份，所以内容方面并不是那样的正确，不过就我记忆所及，有两点可以向各位作一个报告，第一点是在这个公务员伦理法案里规定，不论是金钱或礼品，只要收受的金额超过一定的数额的话，有报告的义务。第二点是某种程度以上的高官（局长以上）不论他是接受招待或是演讲的时候受有某种利益时，必须要报告，报告之后会以某种形式加以公开出来。这是它里面的两个主要的内容。在这个伦理法案中，就我记忆所及，有一点必须提出来跟各位报告，确实在这法案的草拟过程当中有讨论到是否要采用刑法的规定，最终的结果好象是不采用而用惩戒的方式来对应这种违反公务员伦理的行为。另外有一点是，这个提案并不是由政府提案，不是所谓的政府立法，而是由议员提案的议员立法，这议员立法并不是单独一个议员，而是由在野党与执政党议员所共同提案，因此它受到赞同的程度也相当的高，而且个别议员如果去反对它的话，在选举的时候必然会遭受选民的批判，可能会得到不利的选举结果。因此整个说起来，整个公务员伦理法的法案很有可能在将来会完成立法。



更新日期:2010-3-19  
阅读次数:1046

上一条:[杨建顺](#) 日本行政执行制度研究(二)

下一条:[丝野宏](#) 日本行政法最新发展研讨会(下)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 □□□ ————— □□□ ————— □□□ —————

==本栏目相关文章==

- [丝野宏](#) 日本行政法最新发展研讨会(下)
- [丝野宏](#) 日本国家补偿的缺陷

[中心简介](#)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夹](#) | [设为首页](#)

Copyright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精品课程网 2005-2010 All rights reserved.